

清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生招生相关事宜须知

一、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

1. 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在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以下简称研招网) 按照要求报名并支付初试费, 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8 日每天 9:00—22:00, 请考生务必于报名期间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初试费, 逾期不接受补缴费。报名期间, 考生可进行网上报名信息修改或重新填报, 每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但需提醒的是: “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这三项关键信息, 在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 无论初试费支付与否, 均不得修改。如需修改, 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内, 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 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初试费。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另外，请考生务必牢记“研招网”网报用户名、报名号及密码，后续需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打印准考证等，我校无法提供“研招网”登录信息查询。

2. 所有报考美术学院的“135600 美术与书法”专业下的“01（全日制）绘画”、“02（全日制）雕塑”、“03（全日制）摄影”和“04（非全日制）中国画与书法”考生、所有报考我校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的考生、所有报考我校强军计划的考生、所有报考我校苏世民书院的考生、所有报考我校社科学院霍普金斯项目的考生均须在清华大学参加初试，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 1103 清华大学作为报考点，选择其它报考点无效。

3. 以上第 2 条中的考生必须在清华大学参加初试，无需提交北京户籍或北京社保缴纳相关证明。

但是，除以上第 2 条必须在清华大学参加初试的考生外，“1103 清华大学”报考点仅受理报考清华大学且就读学校（在校生）或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在京的考生。这些考生中的往届生，若选 1103 清华大学作为报考点，必须上传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在京户籍证明（户口本个人信息页扫描件或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扫描件）；

(2) 2024年1月-9月在京连续缴纳6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不含补缴)的相关带章证明。

上述证明材料须在11月5日上午8:00前上传至清华大学研究生网上申请服务系统(<https://yzbm.tsinghua.edu.cn/ndLogin>)，该证明材料的最终审核结果请于11月7日13:00之后登录系统查看，具体上传方法见下述第6条，上述两个时间节点如有变更，以后续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无法按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考生不具有清华大学报考点的报考资格，请务必在10月28日22:00前“研招网”报名期间改报其他报考点，否则后果自负。

4. 在京外参加初试的考生，网上报名后按照当地报考点要求进行网上确认。

5. 考生必须在“研招网”报名期间报名且支付初试费，交费成功后的报名数据将不定期转入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清华大学报考点实行网上确认，且仅使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完成网上确认工作。10月15日正式报名以后且交费成功一个工作日后(24小时后)，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完成网上确认(无需在“中国研招网”的网上确认系统操作)，具体步骤如下：

(1) 系统注册：

所有在研招网报名且完成缴费、并选择清华大学考点（即9位报名号为1103开头）的考生，均须从“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https://yzbm.tsinghua.edu.cn/ndLogin>）登录（首次访问时需要注册账号）。请考生务必使用在研招网报名时使用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身份证进行注册，无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华侨考生注册之前请联系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协助解决（邮箱：yjszb@tsinghua.edu.cn，电话：010-62782192）。点击上述登录界面的“注册新用户”链接（或直接访问：<https://yzbm.tsinghua.edu.cn/account/ndzs/register>），根据界面提示进行注册。请使用个人常用电子邮箱注册，建议不要使用126邮箱。请确保注册时使用的邮箱能正常接收邮件。

登录后，请点击“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下的“网上确认”进入界面，按照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2）提交照片：

选择1103清华大学报考点的所有考生，均须在2024年11月5日上午8:00前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该时间节点如有变更，以后续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照片要求如下：应为白色背景的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JPG格式，照片宽度150像素，高度200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50KB；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

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露出五官；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我校将对考生照片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照片将不能通过审查，未能通过审查的考生也应在 **11月5日上午8:00前**重新上传照片（该时间节点如有变更，以后续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到截止时间仍未上传照片或未能通过照片审核的考生，将不予准考。

(3) 提交其他材料：

仅对于上述第3条中须提交北京户籍或北京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的考生，这些考生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

(<https://yzbm.tsinghua.edu.cn/ndLogin>) 后除了上传照片之外，还须上传户籍或社保等证明材料。上传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也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8:00（该时间节点如有变更，以后续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文件必须为JPG或PDF格式，大小不超过1MB。到截止时间仍未上传户籍或社保等证明材料的考生，或未能通过审核的考生，将不予准考。

(4) 完成网上确认：

考生照片通过审核即完成网上确认，但对于上述第3条中须提交北京户籍或北京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的考生，照片、户籍/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均通过审核方才完成网上确认。

(5) 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均完成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

(6) 网报期间，研招网报名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报考清华大学且研招网报名时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可按要求正常完成报名但必须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服学历学位认证上传至“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https://yzbm.tsinghua.edu.cn/ndLogin>）。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的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外，还须上传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原件。部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认证时间周期可能较长，建议考生在报名前及早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首次访问“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https://yzbm.tsinghua.edu.cn/ndLogin>）时需要注册账号，请务必使用在研招网报名时使用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身份证进行

注册。登录后，请点击“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下的“学历认证等材料提交”进入界面，按照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7) 考生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8) 在考试现场如发现照片与本人不符等情况，将视具体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二、 其它事项

1. 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清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省、市招办、报考点的有关公告，按照要求完成报名和确认手续。

2. 请在安全场所上网报名、支付报名费，因自己操作失误或网上支付账号和密码泄漏造成的损失，我校概不负责。

3. 考生要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量避开初期、末期高峰时段，避免网络拥堵，报名时间一经截止，不再安排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因未按公告要求，错选报考点、错报招生单位的考生，网报信息无效，请在 10 月 28 日 22:00 前重新在研招网报名、缴费，逾期亦不再补报。

4.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规

定，对在京报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收取初试费 138 元/人。

5. 对于已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因已启动考务组织程序、安排考试资源，故一律不予退费。对于在报名过程中取消报考信息、重复缴费、未进行或未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其缴纳的初试费由研招网对账结算后统一进行退费处理，所退费用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返还考生缴费时所用的支付账户。为确保退费顺利进行，请考生不要注销支付账户，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联系。

6. 考生在网上报名填写本人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应详细准确，因考生填写不当导致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7. 考生须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特别提醒：《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8. 我校及相关招生院系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对于报考我校的考生，所有科目不允许使用计算器、涂改液和修正带。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北京市相关工作文件为准。

